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半導體矽晶材料
 - 2. 半導體磊晶材料
 - 3.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 4. 兼營與前項產品相關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